

衛生署再次呼籲：

食品文宣資料引用勿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

文/衛生署

【編者註】本場基於輔導茶農及業者的立場，和顧及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法令規章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曾多次呼籲：茶葉包裝及文宣內容必須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範疇，以免牴觸法令而遭取締處罰。並於『茶情雙月刊』（第15期，民93年）刊載衛生署『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』（中華民國88年7月31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）。但由於客觀環境的變遷，已不敷使用，故衛生署參考美日等國外管理情形，整理衛生單位近年來查處違規廣告標示之案例、彙集各方意見，針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是否涉及醫療效能、誇張及易生誤解之原則予以修正（94年3月31日衛署食字第0940402395號函修正）。

鑒於近年來仍時有違規廣告標示之案例，特將修正內容摘錄如下，提供茶農及業者參考與遵守。

【總說明】：

- 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對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因此我國在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上主要分為三種層次：1.涉及醫療效能的詞句，2.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的詞句，3.未使人誤認有醫療之效能且未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的詞句。
- 二、至於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，另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在此認定表內規範。
- 三、各級衛生機關對於可能涉嫌違規之產品，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，切勿咬文嚼字，以達毋枉毋縱之管理目標。

【壹、不可宣稱之詞句敘述】：

一、詞句涉及醫療效能：

(一)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：

例句：治療近視。恢復視力。防止便秘。利尿。改善過敏體質。壯陽。強精。減輕過敏性皮膚病。改善過敏體質。治失眠。防止貧血。降血壓。改善血濁。清血。調整內分泌。防止提早更年期。

(二)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：

例句：解肝毒。降肝脂。

(三)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：

例句：改善更年期障礙。消滯。平胃氣。降肝火。防止口臭。改善喉嚨發炎。祛痰止喘。消腫止痛。消除心律不整。解毒。

(四)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：

例句：補腎。溫腎（化氣）。滋腎。固腎。健脾。補脾。益脾。溫脾。和胃。養胃。補胃。益胃。溫胃（建中）。翻胃。養心。清心（火）。補心。寧心。瀉心。鎮心。強心。清肺。宣肺。潤肺。傷肺。溫肺（化痰）。補肺。瀉肺。疏肝。養肝。瀉肝。鎮肝（熄風）。瀉腸。潤腸。活血。

(五)引用或摘錄出版品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：

例句：「本草備要」記載：冬蟲夏草可止血化痰。「本草綱目」記載：黑豆可止痛、散五臟結積內寒。

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

(一)涉及生理功能者：

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。增智。補腦。增強記憶力。改善體質。解酒。清除自由基。排毒素。分解有害物質。

(二)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

例句：保護眼睛。增加血管彈性。

(三)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

例句：豐胸。預防乳房下垂。減肥。塑身。增高。使頭髮烏黑。延遲衰老。防止老化。改善皺紋。美白。

(四)引用衛生署相關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：

例句：衛署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。衛署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許可。衛署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審查合格。領有衛生署食字號。獲得衛生署食字號許可。通過衛生署配方審查。本產品經衛生署食字第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。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。

【貳、詞句未涉療效及誇大】：

一、通常可使用之例句：

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。幫助消化。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。改變細菌叢生態。使排便順暢。使小便順暢。調整體質。調節生理機能。滋補強身。增強體力。精神旺盛。養顏美容。幫助人睡。營養補給。健康維持。青春永駐。青春源頭。延年益壽。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。促進新陳代謝。減少疲勞感。清涼解渴。生津止渴。促進食慾。開胃。退火。降火。降火氣。使口氣芬芳。促進唾液分泌。潤喉。「本草綱目」記載梅子氣味甘酸，可生津解渴（未述及醫藥效能）。

二、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：

1. 膳食纖維：可促進腸道蠕動。增加飽足感。使糞便比較柔軟而易於排出。膳食中有適量的膳食纖維時，可增加糞便量。
2. 維生素A：幫助視紫質的形成，使眼睛適應光線的變化。維持在黑暗光線下的視覺。保持上皮組織正常狀態的功能，維持皮膚及黏膜的健康。幫助牙齒和骨骼的生長及發育。
3. β -胡蘿蔔素：維生素A的前驅物，可轉變為維生素A。
4. 維生素D：幫助或促進鈣、磷的吸收及利用。幫助骨骼及牙齒的生長發育。幫助維持血鈣的正常濃度。維持神經、肌肉生理的正常。幫助骨骼鈣化（calcification）。
5. 維生素E：減少細胞膜上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。維持細胞膜的完整性。具有抗氧化作用。維持皮膚及血球細胞的健康。
6. 維生素K：構成凝血酶元的成份。維持血液正常凝固的功能、活化肝臟及血液中的凝血蛋白質。
7. 維生素C：促進膠原的形成，構成細胞間質的成分。維持細胞排列的緊密性。參與體內氧化還原反應。維持體內結締組織、骨骼及牙齒的生長。促進鐵的吸收。
8. 維生素B₁：構成輔酶的一種成分，參與能量代謝。為輔酶組成成分之一，參與能量代謝。維持心臟。神經系統的功能。維持正常的食慾。

9. 維生素B₂：構成輔酶的一種成分，參與能量代謝。為輔酶組成成分之一，參與能量代謝。維持皮膚的健康。
10. 菸鹼素：構成輔酶的一種成分，參與能量代謝。為輔酶組成成分之一，參與能量代謝。維持皮膚、神經系統及消化系統的健康。
11. 維生素B₆：構成輔酶的一種成分，參與胺基酸代謝。為輔酶組成成分之一，參與胺基酸代謝。紅血球中紫質的形成。幫助色胺酸轉變成菸鹼素。維持紅血球的正常大小。維持神經系統的健康。
12. 葉酸：參與紅血球的形成。構成輔酶組成成分之一，參與核酸及核蛋白的形成。為輔酶組成成分之一，參與核酸及核蛋白的形成。維持胎兒的正常生長與發育。
13. 維生素B₁₂：參與紅血球的形成。維持紅血球及神經系統的健康。
14. 生物素：構成輔酶的一種成分。參與能量及胺基酸的代謝。為輔酶組成成分之一，參與能量及胺基酸的代謝。參與脂肪及肝醣的合成。參與嘌呤的合成。
15. 泛酸：構成輔酶的一種成分。參與能量代謝。為輔酶組成成分之一，參與能量代謝。參與體內脂肪、膽固醇的合成及胺基酸的代謝。
16. 鈣：構成牙齒與骨骼的主要成分。維持心臟。肌肉正常收縮及神經的感應性。活化凝血酶元轉變為凝血酶，幫助血液凝固。控制細胞的通透性。維持骨骼及牙齒的健康。
17. 鐵：組成血紅素及肌紅素的成分。參與紅血球的形成。構成血紅素的重要成分。
18. 碘：合成甲狀腺激素的主要成分。維持正常生長、發育、神經肌肉的功能及代謝率。調節細胞的氧化作用。
19. 鎂：構成牙齒與骨骼的成分。參與醣類的代謝，為能量代謝因子。與鈉、鉀、鈣共同維持心臟、肌肉及神經等正常功能。
20. 鋅：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。參與核酸及蛋白質合成。參與能量代謝。